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91號

原告 拾伍嚴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費率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○○○，惟未提出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○○○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。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764元，原告亦未依法繳納之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70,764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5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

01 第23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○○○真實姓名及最新
02 戶籍謄本，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0,764元，亦有本院收文資
03 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04 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4頁），參諸
05 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06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8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6 書記官 王文心